

证券法：

证券公司业务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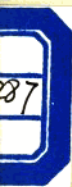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Z H E N G Q U A N F A

Zhengquan Gongsi
Yewu Jiedu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三五”普法统编读本

证券法：证券公司业务解读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培雷

苏贻鸣

封面装帧 甘晓培

证券法:证券公司业务解读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插页 4 字数 220,000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7-208-03272-6/F·655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5
一、证券公司设立与变更概述	5
(一) 审批制	5
(二) 分类制	7
二、证券公司的设立	9
(一) 经纪类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	9
(二) 综合类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	10
(三) 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	13
(四) 证券公司的审批程序	14
(五)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7
三、证券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9
(一) 证券公司的变更	19
(二) 证券公司的终止	24
四、证券公司设立与变更的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5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	25
(二) 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业务许可	26
(三)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26
(四)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	26
(五) 超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	27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与规范操作	28
一、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概述	28
(一) 证券从业人员的分类与资格	29
(二) 证券从业资格一般申请条件与程序	30
(三)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与日常管理	32
二、证券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35
(一)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35
(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	37
(三)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和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40
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和执业资格的管理	40
(一) 从业资格条件	41
(二) 从业资格的申请与审查	41
(三) 执业资格条件	42
(四) 执业资格的申请、审查与管理	42
四、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3
第三章 证券经纪业务的规范操作	46
一、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46
(一) 证券经纪业务的法律规定	46
(二) 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条件和范围	47
(三)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定	47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规范操作	56
(一) 开户	56
(二) 委托买卖	61
(三) 受理委托	63
(四) 委托申报	66
(五) 委托记录	67
(六) 竞价成交	68
(七) 成交及交割确认	69

(八) 责任归属	70
(九) 收费项目及标准	70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74
(一) 非法设立证券经纪业务场所	74
(二) 代理买卖擅自发行的证券	75
(三) 挪用客户证券及资金	76
(四) 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76
(五) 诱骗客户买卖证券	77
(六) 融资融券交易	78
(七) 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或作出收益及损失赔偿的承诺	79
(八) 代理卖出当日买入的证券	81
(九) 私下接受客户买卖委托	81
(十) 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	82
 第四章 证券承销业务的规范操作	 84
一、证券承销业务概述	84
(一) 证券承销与发行的关系	85
(二) 证券承销的种类	85
二、证券承销业务基本制度	86
(一) 证券发行审核制	86
(二) 证券发行的条件	90
(三) 证券发行的程序	97
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101
(一) 股票承销资格	101
(二) 国债一级自营(承销)商资格	103
(三) 外资股承销资格	103
四、承销业务操作规范	105
(一) 承销机构的确定	105
(二) 承销协议的订立	106

(三) 承销的职责	108
(四) 承销风险控制	114
(五) 上市辅导	115
(六) 上市推荐	117
五、证券发行定价	119
(一) 影响证券发行定价的因素	119
(二) 证券发行价格种类	120
(三) 证券发行定价方式与规则	121
六、证券承销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24
(一) 承销擅自发行的证券	124
(二) 承销以虚假文件发行的证券	125
(三) 协助制作虚假发行文件	125
(四) 擅自从事承销业务或骗取承销业务资格	126
(五) 以不正当手段从事承销业务	127
(六) 利用承销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	128
(七) 泄露发行重大信息	129
(八) 未按规定程序、方式承销证券	130
(九) 违反承销监管	130

第五章 证券自营业务的规范操作 132

一、证券自营业务概述	132
(一) 证券自营业务的特点	132
(二) 证券自营业务的范围	133
(三) 证券自营业务的资格	135
二、证券自营业务操作规范	139
(一) 证券自营业务的基本法律规定	139
(二) 证券交易所的场内自营业务	143
(三)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督检查	151
三、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54

(一) 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混合操作	154
(二) 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进行自营业务,或将自营帐户 借给他人使用	155
(三) 挪用客户保证金从事自营业务	156
(四) 违反资产风险控制相关规定	156
(五) 违反持股风险控制相关规定	157
(六) 在证券自营业务中从事或参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157
(七) 无证从事自营业务	158
(八) 骗取自营业务资格	158
(九) 其他相关禁止性行为	159
第六章 其他证券业务的规范操作	160
一、其他证券业务概述	160
(一) 其他证券业务范围	160
(二)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准	161
二、兼并收购业务的规范操作	162
(一) 兼并收购业务概述	162
(二) 我国上市公司收购的操作规范	166
(三) 证券公司参与兼并收购业务的操作规范	172
(四) 兼并收购业务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79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范操作	180
(一)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概述	180
(二)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操作规范	182
(三)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6
四、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与设立业务的规范操作	189
(一)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89
(二)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的主要职责与条件	190
(三)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192
(四) 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194

(五)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与设立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7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操作	198
(一) 资产管理业务概述	198
(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规范	200
(三) 资产管理业务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06
第七章 证券公司的监管与自律	209
一、证券公司监管与自律概述	209
(一) 证券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	209
(二) 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	211
二、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214
(一) 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职责	214
(二)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218
三、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221
(一) 证券交易所的基本职能	221
(二)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运作框架及相关业务部门设置	223
(三)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公司的监管	226
(四)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违规的处分	231
四、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监管	232
(一) 证券业协会的法律制度	232
(二) 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职责	235
五、证券公司的内部自我监管	236
(一) 证券公司内部自我监管概述	236
(二) 证券公司内部自我监管制度	238
附 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5
后 记	284

导 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重要产物,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也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我国证券市场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初具规模,初显成效。至 1999 年 4 月底,上市公司已达 878 家,市价总值为 19676 亿元,占 GDP 的 24.7%,投资者已达 3982 万户。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企业机制转换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为世人所公认。

《证券法》是我国证券市场发育成长的经验总结。十多年来,证券市场的建设和法制、监管、自律、规范都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以法的形式将改革成果巩固下来,是保证证券市场稳定、有序运营的有效措施。

《证券法》是面向未来面向发展的重要规范。《证券法》确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基本框架,为规范证券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证券法》又十分重视吸取亚洲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国情和市场规律,强调了维护秩序、突出市场监管,为证券市场导航、护航。

《证券法》的内容创新务实、切实可行。

《证券法》确立了证券市场运行的基本原则,包括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原则,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集中统一监管原则,自律原则和审计监督原则。这些都是证券市场最基本、最核心的规范要求,对证券市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证券法》重申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一方面努力保证发行、上市的证券的质量,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另一方面加强监控,防范证券交易中的欺诈、恶性投机、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直接危害投资者的行为,并通过严格法律责任、制裁违法者,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法》明确了证券市场各类主体的法律地位,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使之各定其位、各行其权、各负其则、各得其利。

《证券法》的许多规定有新的突破,也符合国际惯例,如证券发行由审批制改为核准或者审批制,发行定价由行政化改为市场化,授权证券交易所核准证券上市申请,实现宽松的收购兼并制,以及集中统一监管体制等,都各具特色。

《证券法》的颁布实施,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作用和划时代的意义。

二

证券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设立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证券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既以盈利为目的,又

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活跃的中介机构,是证券发行与流通的桥梁,是市场稳定与发展的核心,它在证券市场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世界各国无不通过证券法对证券公司加以规范,我国也不例外。

《证券法》界定了证券公司的性质、资格及基本职责,确立了证券公司在市场活动中的法人地位,并郑重宣布: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国家保障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这就为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中搏击风浪、施展身手创设了良好的环境。

《证券法》对证券发行与交易全过程的叙述与规范,使证券公司的基本行为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证券法》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业务许可制,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以及开展正当竞争,禁止违法交易、加强和完善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等规定,也都促使证券公司规范竞争、稳健经营、规避风险、提高效益。

《证券法》规定了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特别是对设立证券公司最低资本等要求,无疑将有利于证券公司在竞争中优胜劣汰、优化组合、集约经营。而《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依法筹集的宽容态度,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扩大业务范围,壮大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三

证券公司及全体从业人员应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贯彻《证券法》,努力开拓新局面。

首先,要深入学习《证券法》,全面理解和掌握其精神实质和基本规则。学法不能走过场,要结合实际,采取生动活泼、形式多

样的方法认真学习,熟悉法律制度的内容,了解法定权利义务,并能融会贯通。同时要注意对整个证券法律法规体系的学习、掌握,如《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规章,以及其他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都从不同角度不同范围规范着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另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为了实施《证券法》,也将陆续出台一批配套法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都应及时学习、掌握。

其次,要贯彻落实《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各项要求。学法是为了用法,以法规范各项活动,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证券法》规定的分业经营、分类经营等要求,各证券公司都要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统一部署,逐一落实。对此,态度要坚决、步骤要积极稳妥,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以保证证券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为落脚点。

再次,要通过证券公司的规范整顿,加强执法的自觉性,依法经营。要加紧清理不合规范的市场行为,以《证券法》为准绳,衡量各种行为。要标本兼治、坚决杜绝挪用客户资金的行为,要提高透明度、严格禁止为争夺承销业务而协从制作虚假发行文件。要把防范风险、趋利避害放在重要地位,强化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健全自我约束机制。要规范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最后,要正确处理规范与发展的关系,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加快发展。发展是硬道理。要依法落实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树正面、堵歪道,真正使证券公司走上快速发展的阳光正道。证券公司要抓住《证券法》实施,证券市场改革与整顿深化的大好机遇,积极工作,为证券市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一、证券公司设立与变更概述

证券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是指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特许可以从事证券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在公司设立后,对原已核准的业务范围、公司形式等事项依法作出变更的行为。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设立和变更的法律依据(包括规则),主要是《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两个规范性文件:证监机构字[1999]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证监机构字[1999]13号《关于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在证券公司设立与变更的问题上,我国《证券法》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从我国国情出发,确立了以下两项基本制度:第一,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均实行审批制(特许制);第二,证券公司的管理,实行分类制,即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两大类。

(一) 审 批 制

目前,世界上设立证券公司的制度主要分两类:一类是注册

制,另一类是审批制。

注册制以美国为代表,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证券商必须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登记注册。在 1964 年证券法修正之前,美国采取的是自由登记制,对证券经营者资历和证券商最低资本额不作限定。1964 年证券法修正后,增加了关于经营者资历与最低资本额的规定;但符合条件者,仍可自由申请经营证券业务。

审批制又称特许制,以日本为代表,对证券商的设立规定了条件,并由主管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查后予以许可设立,部分欧陆国家和东亚、东南亚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均采用此种制度。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设立也实行审批制,即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才可成立。

关于证券公司的设立,我国《证券法》第 117 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按照这一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因此,不是任何公司都可经营证券业务,只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然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才能经营经纪、自营、承销等各项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的组成形式,应当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即《证券法》中所称的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证券法》第 118 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第 120 条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在证券公司名称中注明“经纪”字样,规

范使用公司名称,能使社会公众和投资者一目了然,知道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和责任承担方式,并知道其业务范围,便于管理和社会监督。

关于证券公司的变更,《证券法》第123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变更必须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对于一些特殊行业的公司变更,在变更登记前还必须经主管部门许可。证券业属特殊行业,按上述法律规定,证券公司的变更必须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分 类 制

根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状况,一般将其划分为三种类型,即证券经纪商、证券自营商、证券承销商。这种划分,既是为了经营上的需要,更是为了管理上的需要。

证券经纪商是直接代理证券买卖双方进入交易所参加交易并收取佣金的证券商。由于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买卖的只能是交易所的会员,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便要通过经纪商进行,因而,证券经纪商往往在许多地方设有证券营业部,客户通过证券营业部发出委托指令,由证券营业部将客户指令传递到交易所来完成证券买卖过程。

证券自营商是指自行投资买卖证券、独立承担风险、从自行投资买卖的证券中得到差价收益或投资收益的证券商。

证券承销商是经营代理证券发行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一级市场上发行人与投资者(购买有价证券者)之间的媒

介,其作用是受发行者的委托,寻找潜在的投资公众,并通过广泛的公关活动,将潜在的投资人引导为真正的投资者,从而使发行人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

目前,我国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类是证券专营机构,即专门从事各项证券经营业务的证券公司;另一类是证券兼营机构,即通过设立的证券业务部经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大多是集承销、经纪、自营三种业务于一身的综合性经营机构。截至1998年底,我国共有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90家,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230多家,证券经营机构下设的证券营业部2400多个,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10万多人。

根据《证券法》确定的证券业、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和证券公司与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的原则,从1999年起,我国开始实行信、证分离,信托投资公司不能从事证券业务,其证券业务从其母体中分离出来,只有证券公司依法才能经营证券业务。

我国《证券法》第119条明确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因此,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制管理,一类是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经纪业务,一类是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纪、自营、承销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制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分类制管理,可以有效地防止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不分,防止证券公司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